

#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預支區段徵收開發盈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交路(一) 字第 1028700006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交路(一) 字第 10687000223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交路(一) 字第 10779000181 號令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為利高速鐵路桃園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及臺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預支區段徵收開發盈餘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高速鐵路五個車站特定區有盈餘時，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向交通部鐵道局申請預支開發盈餘。
- 三、前點所稱盈餘係指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預支盈餘時，經審計機關完成審定之最近一年度之會計決算報告中，該車站特定區已認列之開發收入扣除開發各項支出之餘額。
- 四、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預支之盈餘額度，以該車站特定區依前點審定之餘額，乘以其區段徵收盈餘分配比例（百分之四十）之 80% 為上限。
- 五、各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負擔預支盈餘金額自撥付之日起之利息(按撥付期間高鐵相關建設基金之實質借款利率計息)，並於區段徵收開發財務計畫辦理結算時，於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可分配盈餘中扣抵。
- 六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預支盈餘每年以 1 次為限，累積預支盈餘不得超過第四點規定之可預支盈餘額度上限，其餘未預支可分配盈餘應俟區段徵收開發財務計畫辦理結算時，一併結算。
- 七、區段徵收財務計畫最終辦理結算時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得分配盈餘小於其已預支之金額(含第五點之利息支出)者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返還該差額。